



愛爾蘭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依據「1980年監察法（Ombudsman Act 1980）」，於1980年設立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Peter Tyndall（2013年12月迄今）

Michael Mill為首任監察使，自1984年起負責該署業務，Kevin Murhpy於1994年接任，Emily O'Reilly（目前擔任歐盟監察公署監察使）於2003年6月接任。監察使須先經參、眾議院通過決議同意後，送請總統任命，獨立行使職權，非國家公務員。

任期：一任6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共有約130名全職人員。包括監察使1人，約有50位人員負責案件調查，包括2名資深調查員、22名調查員，其他26名人員協助辦案。另外約有80名行政人員。該公署之行政管理工作由秘書長（Director General）統籌負責，屬公務人員。除調查員執行一般調查工作外，另分設調查支援組（Investigation Support Unit）、通訊暨研究處（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）及綜合業務組（Corporate Service Unit）等後勤支援單位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愛國監察使公署之設置目的在提升公共服務之水準，個人、企業或組織於遭受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健保局（The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）及郵局等部門不合理待遇時，均可向該署提出陳情。該署職權包括：

- (一) 處理民眾對於上述機關之陳情案件。
- (二) 依據陳情案件請相關機關提出報告、查閱相關檔案及紀錄，以及直接詢問官員。
- (三) 對於相關機關之疏失，可要求改變決定，並向當事人提出解釋、道歉或金錢補償等。

除監察使公署外，愛國另於2002年設立專責兒童及18歲以下青少年權益之兒童事務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Children）、2003年任命專責處理職工退休金申訴之退休金業務監察使（Pensions Ombudsman）、2004年任命金融服務監察使（Financial Service Ombudsman）專責顧客對金融機構之陳情案；同年並任命國防監察使（Ombudsman for the Defence Force）專責國防現職（役）或退職（役）人員之陳情案件，上述監察使分別就其業務管轄獨立行使監察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個人、公司、組織或協會均得向監察使提出陳情，可以親自提出，亦得委託他人提出。陳情案可以書面、電話、電郵或運用監察使公署專設之電腦線上陳情等方式為之。在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前，陳情人須先依各相關機關之申訴程序行使救濟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愛國處理民眾陳情案件除監察使公署外，另分別任命或設置兒童事務監察使、退休金業務監察使、金融服務監察使及國防監察使等各自就管轄領域獨立行使監察權，並無綜合之統計數字，單就監察使公署之工作成效而言，2016年收受並屬職權範圍之陳情案共3,067件，其中1,114件為對政府部會之陳情，占36.3%，819件為對地方政府之陳情，占26.7%；不屬職權範圍共755件，完成調查共3,110件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